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  
**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暨独立意见如下：

1、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2、2023 年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能较好地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保证公司资产安全。

**二、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

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陈杰、刘迅、刘振国

2023年8月29日

